

项目编号: 专规 4430  
合同编号: 2025-020

# 项目合同书

( 本 )

项目类别: 规划

项目名称: 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 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11409

缙云县建设局法制审核  
审核人: 李洪  
2020年12月31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经浙江环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JY 分散磋商 2024-11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一、项目名称：

《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坚持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导向开展规划提升，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实现环境、功能、治理一体化提升，推进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提升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指导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空间特质彰显、空间气质塑造。

规划内容包含专项规划及风貌提升导则两部分。其中专项规划部分含专题调研、战略定位研究、总体规划结构、专项行动计划、近期项目库等内容；风貌提升导则部分含山地公园建设导则、滨水空间及郊野绿道建设导则、暖心城市设施提升导则、公园城市街道一体化设计导则等内容。

### 三、项目、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深度达到省、市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设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②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③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包括：相关数据、现状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等。

④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并出具书面的正式的审查意见。

⑤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⑥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⑦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⑧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 五、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

②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③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④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⑤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

⑥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与甲方协商。

⑦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⑧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各阶段成果。其中中间成果 / 份；上报成果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收到初步方案的修改意见后 30 日内完成评审方案；收到评审方案的修改意见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方案，总进度在 2025 年 4 月完成规划编制。

#### 七、验收、评价方法：

《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由甲方组织审查，意见反馈。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



##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九、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 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规定，应收到规划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 元整，计 1180000 元。

### 1. 款项支付进度：

①第一次付款：甲方收到 规划方案初稿 并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472000 元。

②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 规划方案评审稿 并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354000 元。

③第三次付款：甲方收到 最终成果方案 并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354000 元。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

3. 支付方式：转账。

4. 开票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号：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①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②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资料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资料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方法

①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②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其他约定

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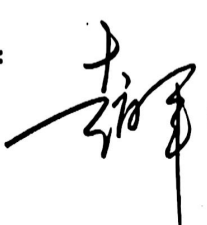

②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③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⑤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成交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p>单位名称：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缙云县溪滨北路90号</p> <p>邮政编码：321400</p> <p>传 真：</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纳税人识别号：</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单位名称：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p> <p>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28号</p> <p>邮政编码：310030</p> <p>传 真：0571-85113759</p> <p>电 话：0571-85113759</p> <p>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p> <p>帐 号：33001616135050009409</p> <p>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MA27U0E26T</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电话：0571-85118627、0571-85113073。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JY 分散磋商 2024-112  
采购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00 时开标，经过评标小组综合评审确定，  
贵单位为缙云县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评审工作。如因政策及其他因素，经采购人同意，时间可进行调整。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7日